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实验
教学中心（目录外产品）建设项目

标项名称：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实验教学中心（解剖
教学模型）建设项目（分标 3）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951-YZLZ

合同编号：GXZC2026-J1-002951-YZLZ-3

供 应 商：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实验教学中心（目
录外产品）建设项目（GXZC2026-J1-002951-YZLZ）

目 录

- 1、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谈判函及回复函
- 5、最后报价表
- 6、货物配置清单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J1-002951-YZLZ-3

采购人(甲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7615号

供应商(乙方):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实验教学中心(目录外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2951-YZLZ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29日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33859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国别/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家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
1	高仿真散骨模型	德仁	DRSF1004	中国/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件	8500.00	8500.00	3年	3年
2	高仿真颅骨水平切模型	德仁	DRSF1006	中国/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件	3000.00	3000.00	3年	3年
3	高仿真脑室水平切面解剖标本	德仁	DRSF7018	中国/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件	3000.00	3000.00	3年	3年

4	高仿真 脑干原 位标本 模型	德仁	DRRF1 025	中国/ 张家 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3	套	5500.00	16500.00	3 年	3 年
5	高仿真 硬脑膜 静脉窦 及大脑 外侧静 脉与脑 脊液循 环模型	德仁	DRRF1 026	中国/ 张家 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1	套	7800.00	7800.00	3 年	3 年
6	放大颅 底模型	德仁	DRS10 35	中国/ 张家 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8	件	1680.00	13440.00	3 年	3 年
7	筛骨放 大模型	德仁	DRS10 44	中国/ 张家 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6	件	780.00	4680.00	3 年	3 年
8	蝶骨放 大模型	德仁	DRS10 45	中国/ 张家 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6	件	780.00	4680.00	3 年	3 年
9	颞骨放 大模型	德仁	DRS10 47	中国/ 张家 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6	件	780.00	4680.00	3 年	3 年
10	舌、牙连 接喉模 型	德仁	DRM10 04	中国/ 张家 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8	件	1380.00	11040.00	3 年	3 年
11	软质胃 肌解剖 模型	德仁	DRM10 18R	中国/ 张家 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8	件	1100.00	8800.00	3 年	3 年
12	软质肝 胆解剖 模型	德仁	DRM10 21R	中国/ 张家 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8	件	1100.00	8800.00	3 年	3 年

13	软质胰脾十二指肠肠模型	德仁	DRM10 23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	件	580.00	4640.00	3年	3年
14	软质直肠和肛管模型	德仁	DRM10 30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	件	880.00	7040.00	3年	3年
15	软质肺段（肺功能区）模型	德仁	DRM20 14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	件	3050.00	24400.00	3年	3年
16	软质肾带肾上腺放大模型	德仁	DRM30 08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	件	1360.00	5440.00	3年	3年
17	软质膀胱带前列腺模型	德仁	DRM30 14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	件	1160.00	9280.00	3年	3年
18	软质男性盆腔矢状切面模型	德仁	DRM40 03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	件	1200.00	9600.00	3年	3年
19	软质女性生殖器官立体解剖模型	德仁	DRM40 19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	件	2300.00	18400.00	3年	3年
20	软质女性盆腔矢状面半立体模型	德仁	DRM40 21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	件	2400.00	19200.00	3年	3年
21	软质心脏解剖放大模型	德仁	DRM50 12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	件	2600.00	20800.00	3年	3年

22	软质眼球模型	德仁	DRM60 01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4	件	780.00	3120.00	3年	3年
23	眼球与 眼眶放 大模型	德仁	DRM60 05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6	件	2500.00	15000.00	3年	3年
24	耳解剖 模型（右 耳）	德仁	DRM60 12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6	件	980.00	5880.00	3年	3年
25	软质内 耳迷路 放大模 型	德仁	DRM60 19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8	件	1300.00	10400.00	3年	3年
26	软质大 脑皮质 功能定 位模型	德仁	DRM70 11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8	件	1200.00	9600.00	3年	3年
27	软质半 脑模型	德仁	DRM70 12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8	件	800.00	6400.00	3年	3年
28	软质脑 干放大 模型	德仁	DRM70 18R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8	件	1500.00	12000.00	3年	3年
29	小脑放 大模型	德仁	DRM70 26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8	件	1050.00	8400.00	3年	3年
30	脑干脑 神经核 及脑神 经模型	德仁	DRM70 37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7	件	3610.00	25270.00	3年	3年
31	椎体系 传导束 模型	德仁	DRM70 38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4	件	3600.00	14400.00	3年	3年

	浅深感觉传导束模型	德仁	DRM70 40	中国/ 张家港	张家港市 德仁科教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4	件	3600.00	14400.00	3 年	3 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u> （小写） <u>¥338590.00</u>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上述货物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当面交接后视为交付。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试运行。 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98 号）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附件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个日历日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2. 货物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按乙方承诺质保期执行, 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乙方承诺质保期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详见合同标的中的供货一览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 30 日内进行支付。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注:提供商品和劳务方、开票方、收款方应为同一主体。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2%提交。

银行账号：_____。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

- 7 -

3.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 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外，本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明细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	乙方（章）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98号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科创路3号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3. 质保期责任：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章）  2026年9月29日	乙方（章）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